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砂石运输服务（ZCZY-26002-YS）（第二次）采购公告

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人）采购“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砂石运输服务（ZCZY-26002-YS）（第二次）项目”。采购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砂石运输服务（ZCZY-26002-YS）（第二次）采购。

（二）项目说明：本项目由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人自行组织采购；成交后由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采购内容及运输线路：砂石运输；采购人指定装货及卸货地点。

（四）采购最高限价：29.8元/吨（含税9%）。

（五）合同期限：365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六）需要的供应商数量：1家。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含税）

序号	品类	单边运距 （单位：公里）	最高限价 含税单价 （单位：元/吨）	备注
1	砂石货车	65	29.8	

1.上表所列运输服务结算价，税票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超时、返料、补方、人工、现场转料等环节，以及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过路费、保管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合格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之一切费用和相关风险。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上表结算价不因原材料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变化而上涨，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单方面上调价格。如遇市场波动较大，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一致取得处理办法。成交供应商擅自调价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同时，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散装砂石运输运费均按到站实收数量结算，以收货地点地磅过磅净重为最终结算，装车数量仅作参考，不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二）质量要求：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三）采购方式：网络反向多次报价（减价幅度：￥0.1元/吨及其整数倍）。

（四）竞价起始价：人民币【29.8】元/吨（供应商在竞价起始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

（五）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单价=最高限价-下浮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例如：下浮比例为1元/吨，则本项目砂石运输合同含税单价=最高限价-下浮金额=29.8元/吨-1元/吨=28.8元/吨。

（六）税率调整规则

采购内容包含【9】%税率，若供应商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动，所有合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统一调整：

1.调整后价格=不含税价×（1+实际税率）

2.不含税价=对应含税价÷1.09

（七）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八）运输车辆硬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诺其提供驻场车辆为其自有车辆或拥有运营权的租赁车辆（提供相应租赁合同、行驶证、登记证等佐证）。

2.成交供应商应在车辆驻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车牌号及车架号等车辆信息和资料。

3.提供的驻场砂石运输车辆均为符合国家及成都市相关管理要求。

三、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和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一）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

1.已成功入围**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物流运输业务子库。尚未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公告期完成入库审核，未完成入库审核的，不具备本项目报名资格。**（入库指引：https://swueecg.com/#/purchase/notice/detail?id=2047216883999993858&activeIndex=1）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未被列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供应商黑名单；未与黑名单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同法定代表人、控股/被控股关系等）。

4.其他：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自有/长期合作车辆满足本项目运力、车型、保险、定位等全部车辆要求。

（二）潜在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

1.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入库通知书》扫描件。

2.《承诺函》（注报名后查看，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模板，资料上传时请确保盖章、签字、时间落款完整，彩色扫描）。

四、交易规则

（一）公告时间及遴选方式

本次采购公告期为1工作日，公告期满，如征集到3家及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报价最低者优先中选。

（二）根据本公告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进行报名并提交报名资料，采购代理人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三）采购代理人组织竞价，具体时间及操作须知将及时告知通过资格审核的潜在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六、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列入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名单库：

（一）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二）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三）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四）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五）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六）经确认采购资格后，供应商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七）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八）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九）供应商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15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人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十）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十一）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被列入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名单前，采购代理人书面告知供应商，3日内可申辩，采购代理人7日内复核并书面回复。

七、采购款项的结算

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八、其他事项

（一）本采购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即代表其对本公告所有规定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潜在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人工等物价上涨，除另有约定，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对采购人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将不被准许。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潜在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七）项目成交后，若采购因业主方的原因撤销，则交易作废。

（八）若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和相应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采购结果或相应服务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九）采购结果公示及最终确定期间，经核查发现拟定成交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认定其丧失成交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惩戒名录；近三年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履约能力显著大幅下降的实质性情形，已不具备持续、稳定、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符合采购准入及履约要求。出现以上情形的，本次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协商顺延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拟定成交单位因上述情形被取消资格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代理人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及相关责任。

（十）后附合同为合同模板，实际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九、公告渠道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

十、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项目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公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人：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老师　028-85002913

平台技术咨询：028-86123300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与投诉电话：028-85001698。